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2024 號(2024 年 6 月 18 日會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4 年 4 月 16 日第二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4 年 2 月 20 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7/2024 號)

就文件中提及運輸署正於黃大仙區推展多項加設泊車位的工程，委員查詢在工程完成後新增泊車位的數目，運輸署於會後就新增泊車位的詳情載錄如下：

編號	位置	車輛種類	泊車位覆蓋範圍／數目
1	四美街	貨車（星期一至六夜間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日）	大約 16 米長
2	竹園道	貨車（夜間）	大約 25 米長
3	三祝街	電單車	5 個
4	錦榮街	私家車及持有「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專用的路旁泊車位	2 個私家車位 1 個「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專用位
5	鳳德道（近蒲崗村道交界）	電單車	11 個
6	慈雲山道（近慈雲山(北)巴士總站）	私家車	7 個
7	豐盛街（近峻弦）	電單車	15 個
8	牛池灣街（近玉宇樓）	電單車	10 個
9	橫頭磡東道（近樂富巴士總站）	貨車（夜間）	大約 9 米長
10	正德街（近龍禧樓）	貨車（夜間）	大約 35 米長

##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0/2024 號)

2. 委員表示有居民反映盈鳳里轉彎位置附近的旅遊巴停泊問題嚴重，阻礙行人過路的視線，委員建議署方可考慮採取措施保障行人安全。運輸署於會後回覆指，有關盈鳳里上落客貨區附近過路的安全事宜，署方已安排工程部門於上址附近增設行人過路處及調整現時馬路上的影線位置，以改善於該處橫過馬路時的視線，優化道路安全。

## 連接黃大仙摩士三號及四號公園的行人天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1/2024 號)

3. 委員察悉擬建項目涉及打樁工程，雖然工程不接近民居，委員建議有關部門提醒及監督承建商採取所需的工地噪音控制措施，以及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如適時通知鄰近住戶或相關持分者打樁工程的施工時間等。此外，委員亦建議部門於雨季來臨前叮囑及要求地盤承建商採取水浸預防措施，以免工地內大量泥沙及雜物在暴雨期間沖入主要排水渠道，影響渠道疏水功能，加劇低窪地區的水浸風險。此外，委員亦曾對工程進度表達關注，期望有關工程項目能夠竣工。

4. 路政署表示，署方將制定噪音及污水排放控制措施，並定期更新地盤通告，以便有關持分者掌握工程進度。署方會每日巡視及檢查地盤，若天文台發出暴雨或颱風預告，署方會加強巡查及指示承建商於暴雨或颱風前夕額外清理及清潔位於斜坡上的排水幹渠，以防渠道淤塞，引致水浸。署方會繼續與有關持份者保持溝通。就上述工程項目工期事宜，有關承建商(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指已安排鳳舞街兩側的打樁工程同步進行，以加快工程進度，預料工程將能如期完工。

## 竹園道與彩竹街路口增設行人過路交通燈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2/2024 號)

5. 委員查詢署方就上述工程諮詢房屋署及有關工程部門需時多久，並希望署方能夠盡快落實有關工程。委員亦表示將去信房屋署索取補充文件。運輸署表示，署方會就工程範圍及內容與相關部門磋商，現時路政署正檢視有關是項工程的擬議設計方案及展開可行性研究，在路政署完成上述研究及整合相關部門就擬議工程提出的意見後，運輸

署會進一步跟進是項工程細節，並交由有關部門開展上述工程。

### 運輸署擴建部份穎竹街及翠竹街的行車路及調整現時穎竹街的禁區安排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3/2024 號)

6. 就運輸署於穎竹街西面一幅約十米高斜坡進行路面擴寬工程的建議，委員查詢工程是否可行。此外，委員亦關注收窄穎竹街以東及翠竹街以北的行人路對行人帶來的潛在影響。運輸署回應指署方曾於繁忙時間到穎竹街以東及翠竹街以北行人路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該路段經收窄後仍有足夠空間容納繁忙時段的人流。運輸署已委託路政署進行擴寬穎竹街和翠竹街交界路口公共道路的探井工程，相關探井工程預計會在本年第三季內完成。待有關工程完成後，署方會密切留意道路及行人路的使用情況，按需要考慮進行穎竹街以西的斜坡擴寬工程，並已委托路政署推行有關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路政署將適時向委員匯報研究結果。

### 2024 - 2025 年度黃大仙區巴士路線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4/2024 號)

7. 委員建議增設途經黃大仙彩虹道往觀塘的巴士路線以及將現時位於牛頭角的九巴第 6D 號線總站延伸至觀塘。運輸署表示，現時已有不同九巴號線途經彩虹道近啟鑽苑、啟翔苑一帶前往觀塘，包括 15A、259D 及 268C 號線等，惟彩虹道近東頭邨一帶的路段暫時未有巴士路線通往觀塘，故署方會與巴士公司就有關建議作出研究，以滿足東頭邨附近一帶居民的出行需要。九巴於會後補充指備悉議員就九巴第 6D 號線由現時牛頭角總站延伸至觀塘的建議，並表示現時 6D 號線行車時間需時約 60 分鐘，而有關建議將至少增加整體行車時間至 70 分鐘，或對該路線的營運造成影響，故九巴暫時未有計劃延伸該段服務範圍路線至觀塘。九巴將考慮把有關增設途經黃大仙彩虹道往觀塘的巴士線之建議納入未來巴士路線規劃當中。

8. 委員提議增設途經黃大仙斧山道及瓊山苑往西九龍的巴士路線，以便利居民前往深水埗及長沙灣一帶，並建議署方考慮向乘客提供轉乘優惠，例如由九巴第 3B 及 5 號線轉乘九巴第 6D 及 2A 號線可享車資折扣。九巴於會後補充指九巴第 3B 號線及第 5 號線設有多項轉

乘優惠，以便利黃大仙區居民出行，例如乘客乘搭第 3B 或第 5 號線至「九龍城轉車站 - 富豪東方酒店」巴士站可以 \$4.2 優惠票價轉乘第 2A 或第 6D 號線至旺角、深水埗、長沙灣及美孚。有關轉乘優惠詳情可參考九巴車資優惠計劃連結：

[https://www.kmb.hk/interchange\\_bbi.html](https://www.kmb.hk/interchange_bbi.html)

### 要求九巴 211 號線增加巴士和加密班次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5/2024 號)

9. 委員查詢運輸署縮減九巴第 211 號線班次的準則為何，並希望部門於下次會議提供有關載客量的數據。運輸署表示，署方會根據既定指引審視調整巴士班次的申請，並充分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最繁忙及非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及巴士公司提交的營運數據等，以及安排實地調查，以確保服務符合乘客需求。

10. 委員指出疫情趨緩，市民生活有序復常，故建議九巴可考慮恢復十輛專營巴士營運第 211 號線，以恢復疫情前的服務水平。有關運輸署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就第 211 號線的服務情況於鵬程苑巴士站進行實地調查，委員表示雖然調查結果顯示大部份乘客均能順利登車，只有少量乘客因巴士滿載而須等候下一班車，惟委員憂慮車廂過於擠擁或容易引致意外，故期望署方能進行全面調查，如分別於非公眾假期和公眾假期各進行兩次實地調查，令調查結果更具代表性。署方表示可到該處進行詳細實地調查，亦歡迎議員向署方轉達市民的意見，以便署方跟進。運輸署於會後回覆指：

- i) 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密切留意巴士服務的日常運作及乘客需求變化，並根據現行「調整巴士服務的指引」，研究調整服務的可行性。根據指引，如個別路線在繁忙時段最繁忙半小時內的平均載客率少於 75%，或在非繁忙時段內的平均載客率低於 30%，運輸署及專營巴士公司會考慮減少服務班次。詳情可參閱每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文件；
- ii) 九巴第 211 號線上一次減班的日期為 2023 年 6 月，涉及在星期日至日減少三班及其他日子全日減少兩班，有關時段屬非繁忙時段，其平均載客率均低於 30%；以及

- iii) 現時九巴第 211 號線在星期一至六最頻密的班次為 2 至 3 分鐘一班，星期日最頻密的班次為 3 至 4 分鐘一班。運輸署於本年 4 月的兩個非公眾假期日及兩個星期日的日間至晚上進行實地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該路線平日最繁忙半小時的載客率介乎 83% 至 88%，星期日最繁忙半小時的載客率介乎 57% 至 67%。)

11. 委員表示個別居民留意到在位於翠竹花園的第 211 號線總站曾出現大量乘客於站內候車的情況，根據九巴提供的時間表，該時段的巴士班次間距為 3 至 6 分鐘，故查詢當日巴士未能按時到站的原因。九巴回應指，翻查有關資料後，當日路面交通曾輕微受阻，故巴士未能按時返回總站，路面交通阻塞而影響巴士到站時間屬常見情況，九巴表示將於會後再作跟進，並探討優化措施。

12. 另有委員指出有居民反映九巴第 3D、26M 及 203E 號線和專線小巴第 72、33M 及 33A 號線的班次不足和延遲問題，為上學或上班人士帶來不便，故希望運輸署或巴士公司可跟進上述事宜。運輸署於會後表示，署方已提醒營辦商必須按照服務詳情表訂明的時間提供服務，另須密切留意有關路線於繁忙時段沿途各站的乘客需求，在有需要時靈活調配車輛或加密班次，以配合乘客的乘車需求。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上述巴士及小巴路線的運作情況，適時與營辦商檢討及研究調整有關服務安排的可行性。

#### 持續跟進「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工程進度 - 要求相關部門向區議會定期匯報、諮詢相關事務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6/2024 號)

13. 委員察悉路政署一直積極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各項工程，期望署方向區議會匯報各項工程項目的設計大綱、進度、修訂建議及重要事項，以增進議員對工程的了解，以便委員適時反映地區意見。委員建議署方可透過秘書處將相關資料文件分發予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委員參閱。路政署表示將與委員及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定期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各項工程的最新進展向交運會提交報告。署方亦歡迎委員繼續就計劃提出建議。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為黃大仙區內現有二條行人通道(結構編號: KF73 及 KF92A) 加建升降機設施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7/2024 號)

14. 委員感謝路政署就推展上述工作項目的努力，同時理解區內居民對擬建的升降機設施需求殷切，故希望署方在完成招標程序和委聘請承建商後能加快工程進度並加強監察，以確保工程能夠按時完成。

運輸署黃大仙區 2024/2025 年度工作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8/2024 號)

15. 委員察悉現時彩頤花園對出的交通交匯處已經落成並正式啟用，惟留意到部分居民仍未知道部分巴士或小巴士已遷至上述交通交匯處內，依舊前往舊有站點候車。委員留意到運輸署已於舊有車站附近範圍懸掛宣傳橫額以標示新建交通交匯處的具體位置，並建議運輸署考慮增加有關橫額的數量，並把橫額懸掛在顯眼位置，以加強宣傳效果。運輸署表示將考慮在適當的位置加強宣傳。運輸署於會後表示，署方已於 2024 年 1 月將部分巴士及小巴路線由新蒲崗公共運輸總站(下稱「舊總站」)搬遷到鑽石山(彩虹道)公共運輸交匯處(下稱「新總站」)。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在搬遷前已於舊總站的適當位置懸掛多張橫額及告示，讓市民辨識遷入新總站的巴士及小巴路線。運輸署於本年 5 月曾作實地視察並察悉在新舊總站的周邊範圍掛有或張貼大量橫額及告示。小巴營辦商亦會於舊總站增設告示，以加強指示乘客前往新總站乘搭小巴。

16. 此外，委員亦建議於區內增設電單車泊車位，以解決區內電單車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委員留意到毗鄰彩虹巴士總站及渠務署工地範圍現存著一幅空地，暫未有明確規劃用途，建議署方可考慮將該用地改劃成電單車泊車位。運輸署表示將跟進及研究有關建議是否可行。運輸署於會後與提出相關建議的委員聯絡，了解該幅空地的具體位置，並向委員解釋車輛進入該位置時需經過巴士總站範圍內的行車路段，該行車路段已被劃定為禁區，除了專利巴士外，其他車輛嚴禁進入該禁區。另外，署方初步認為該處的橋墩及現有設施或會阻礙駕駛者視線，增加電單車進出該位置時的潛在危險。因此，署方初步認為將毗鄰彩虹巴士總站及渠務署工地範圍之空地並不合適改劃為電單車停車場。署方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的交通情況，在不阻礙道路者使用情況下於合適的位置加設電單車泊車位。

17. 委員感謝運輸署積極考慮增加泊車位數量，並建議運輸署可考慮增設較大規模的停車場，以有效解決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委員認為牛池灣豐盛街一帶為增設停車場的合適地點。此外，委員亦提議署方可研究於區內增設智能停車場的可行性。運輸署表示，興建大型停車場或涉及不同部門，署方將跟進及研究有關建議是否可行。運輸署於會後回覆指，政府會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項目中提供公眾泊車位。為了增加泊車位的供應和更有效運用土地資源，運輸署正推展自動泊車系統。目前，政府正研究在黃大仙區樂華街的短期租約停車場中設置自動泊車系統。另外，運輸署亦會研究在豐盛街適當位置增設路旁泊車位，其中包括私家車泊車位、電單車泊車位及夜間貨車泊車位，以配合地區需求。運輸署正就相關方案進行諮詢。

#### 積極跟進黃大仙區各項交通工程及交通措施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9/2024 號)

18. 就文件第一段中提及有關「全區進行中或規劃中的電單車泊位工程」的事宜，運輸署表示將留意區內電單車泊位的需求，並循不同渠道增加泊車位供應，包括增加馬路旁及短期租用停車場的泊車位數量，以及根據政府「一地多用」的原則，考慮在合適的政府項目內增設公共停車場等。

19. 就文件第一段中提及有關「前往香港兒童醫院及即將落成的啟德醫院的道路及交通接駁規劃」的事宜，委員表示啟德醫院及香港兒童醫院距離啟德站、宋王臺站及太子道甚遠，而連接市區及醫院的交通網絡亦未臻完善，委員預計啟德醫院落成後，市民對該處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更殷切，故希望運輸署能跟進上述問題。運輸署表示正研究新增往來黃大仙區和香港兒童醫院的小巴循環線，並會途經啟德和九龍灣等商業區。此外，據運輸署了解，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現正於啟德一帶路段進行啟德發展項目工程，建議於會後邀請土拓署作出回應。

20. 土拓署於會後回覆指，署方現正進行前南面停機坪及前跑道的第 4 及第 5 期基礎設施工程，包括興建承豐道(都會公園段)、L10 路及 L18 路。承豐道(都會公園段)連接承啟道，旨在配合啟德發展區分別位於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的發展，及加強香港兒童醫院及興建中的新急症醫院對外的交通聯繫。承豐道(都會公園段)已於 2022 年 12 月通車。L10 路及 L18 路將連接新急症醫院及承昌道，並會配合醫院

落成啟用。而現有的祥業街及承昌道，已擴闊為一條長約 0.7 公里的雙程雙線分隔道路，作為連接九龍灣和香港兒童醫院及興建中的新急症醫院的主要道路。

#### 有關港鐵彩虹站對出 16 小巴站旁加設欄杆及新增落客處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0/2024 號)

21. 委員表示，自運輸署於第 16 號線小巴站旁增設欄杆及落客處後，部分居民向委員反映時有出現多輛小巴同時靠站並於欄杆後位置上落客的情況，於繁忙時段，此等情況更為普遍，乘客下車後需行經欄杆旁狹窄的馬路才能到達行人路，對乘客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危險，故希望運輸署能夠充分考慮市民及委員的意見，包括拆除近小巴站的兩道欄杆及將雙黃線縮短至欄杆後面位置，以提供更多空間予小巴上落客，或可考慮於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增加小巴上落客處。

22. 運輸署表示曾就上述事宜與小巴營辦商磋商，小巴營辦商隨後把第 16 號線的小巴站往前移，現時該小巴站的位置可容納最多四輛小巴同時靠站，若有多於四輛小巴同時到站，隨後到達的小巴則需駛前至 16A 或 16S 號小巴站落客，或在新增的安全島上落客。經調整後，署方察悉情況已有所改善。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留意上述調整安排的具體成效，並持續與小巴營辦商協商，以探討可行改善方案。就於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增加 16 號線小巴落客處的建議，署方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站內的候車空間及車輛流量等以評估建議是否可行。

23. 交運會主席建議運輸署安排於早上最繁忙的時段前往第 16 號小巴站及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作實地視察。運輸署亦已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 建議改善黃大仙區慈雲山慈正邨巴士服務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1/2024 號)

24. 就有關委員建議延長九巴第 X42C 號線的服務時間，以便利需乘搭此路線往返香港專業教育學院(IVE)青衣分校的教職員及學生。九巴表示將與運輸署研究延長服務時間的可行性，以配合乘客的出行需求。



25. 委員指出九巴第 205M 號線服務於 2021 年停辦，故希望運輸署提供相關數據，以便委員及居民了解該路線停辦的原因及可否於日後重新開設此路線。運輸署於會後補充，九巴第 205M 號線因客量偏低，於 2021 年 9 月 6 日起停止服務。根據九巴提供的資料，九巴第 205M 號線於 2021 年 4 月至 8 月的載客率持續偏低，最高載客量不超過可承載載客量的 15%。

26. 就有關部分前往慈雲山的專線小巴如第 37M 及 37A 號線的站點遷入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一事，委員查詢此等小巴的乘客量有否顯著下降。另外，委員得悉前往慈雲山的九巴第 2F 和 3C 號線於黃大仙北館對出設有站點，故查詢於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啟用後選擇轉乘九巴第 2F 和 3C 號線的乘客有否增多，期望運輸署能夠提供相關參考資料以及探討優化此路線服務的可行措施。運輸署於會後補充，根據現有資料顯示，於黃大仙公共小型巴士(專線)服務總站啟用後，九龍專線小巴第 18M、37A 及 37M 號線的整體乘客量下跌超過 10%。另外，巴士公司表示九巴第 2F 及 3C 號線的乘客量並沒有顯著上升。

27. 此外，委員指出因現時未有巴士或小巴路線由慈雲山直達香港兒童醫院以及將落成的啟德醫院及啟德體育園，委員期望運輸署探討開設巴士路線服務的可能性，以便利居於慈雲山一帶的居民。

28. 另外，委員反映由斧山道轉入龍翔道的交通燈設計或會構成危險，委員表示他們曾駕車途經上址的交通燈，發現駕駛者轉入龍翔道後須立刻剎車以等候另一支交通燈，認為該設計容易釀成意外，故委員建議運輸署改善交通燈的設計。運輸署表示已檢視有關情況，根據現行安排，龍翔道(近公共運輸交匯處行人過路處)的行車交通燈號用於指示由彩虹道東行左轉至龍翔道的駕駛人士。沿斧山道西行右轉至龍翔道的駕駛人士應按斧山道西行的交通燈號的指示駕駛。當駛離斧山道西行的「停車」線後，駕駛者便無須理會先前的交通燈號及指示其他方向交通燈號，並應留意路面情況繼續駛入龍翔道，詳情可參閱《道路使用者守則》。運輸署認為現時的交通燈安排合適，並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署方會繼續留意上述位置的交通情況。

## 其他事項

29. 委員期望有關部門縮短區內部分交通燈於非繁忙時段的等候時間，如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對出的交通燈；此外，委員查詢於黃大仙區內設置非觸式行人過路按鍵的時間表；另外，委員留意到長者在黃大仙警署至黃大仙下邨近沙田坳道一帶的交通燈位等待時，須用八達通卡啓動相關智能裝置才能延長「綠色人像燈」的有效時間，委員建議署方可研究簡化該設置的操作程序，方便長者安全橫過馬路。就調節交通燈的等候時間方面，運輸署建議委員於會後提供有關交通燈位置的詳細資料，以便署方跟進；就非觸式行人過路按鍵的安裝時間表及以八達通卡拍卡以延長「綠色人像燈」的安排，署方將於會後把委員意見轉達予相關部門跟進。

30. 運輸署於會後就上述查詢的回覆如下：

- i) 就委員提及調節交通燈等候時間的事宜，運輸署於會後已檢視東頭村道與正德街及東頭村道與大成街交界路口(近基協中學)的燈號設定及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經檢視後，運輸署已適度縮短上述路口非繁忙時段的行人綠燈等候時間；
- ii) 就有關非觸式行人過路按鍵的安裝時間表，運輸署現正選定合適的交通燈控制過路處試用新一代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該裝置包括非接觸式行人過路按鍵功能，預計將於 2024 年內就更換全港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進行招標；以及
- iii) 就有關透過八達通卡拍卡延長「綠色人像燈」的有效時間的查詢，運輸署曾就上述智能裝置的設計考慮多個方案，包括設置專用按鈕以延長閃動綠燈時間，惟此裝置未能準確識別使用者是否長者或殘疾人士，或會導致濫用，故署方未有採用上述建議方案。在眾多方案中，八達通卡系統可與路口交通控制系統配合，且易於運作，八達通卡亦已為廣大市民（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普遍使用的付費工具。因此，運輸署最後應用八達通系統於是項智能裝置中。運輸署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繼續檢視便利行人過路的科技應用。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6 月